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4年10月27日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1日第3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、6條  
105年5月23日第4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與第7條  
106年5月4日第52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6、9條  
106年5月23日第85次院務會議備查  
106年10月2日第5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 
107年6月12日第57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、6、7條  
108年5月4日第62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 
111年3月3日第70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所務會議成員相同，於所務會議時併同審核給獎事宜。
- 第3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妥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4條 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，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。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他成果，亦一併附上。
- 第5條 本所獎學金申請者限本所研究生，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，並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- 第6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：  
一、所務參與之情形，包括協助本所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。  
二、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。  
三、外文檢定成績。  
四、國際化課程或海外交換學習之參與情形。  
五、其他特殊貢獻。
- 第7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限核予本校在學研究生，並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  
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，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。
- 第8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領取助學金期間，擔任具全薪之工作，如有違反，取消其資格，並將已領之助學金全數繳回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